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慧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4,319,302.42	14,076,740,617.43	-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014,328.41	-129,364,166.56	-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407,564.76	-184,112,878.62	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8,803,555.68	1,473,643,820.06	-4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0429	-3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4	-0.0429	-3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29%	降低0.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081,901,618.91	73,090,990,581.75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53,737,514.68	10,222,316,998.35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3,931.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34,86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5,51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0,49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1,839.56	
合计	-5,606,763.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2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906%	1,806,560,875		质押*	740,000,000
ARCELORMITTAL	境外法人	10.079%	303,939,125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4,298,2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其他	0.57%	17,151,285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6,410,56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48%	14,537,4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0,094,19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29%	8,650,3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8,249,37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6,560,875	人民币普通股	1,806,560,875
ARCELORMITTAL	303,939,125	人民币普通股	303,939,125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98,217	人民币普通股	24,298,2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17,151,285	人民币普通股	17,151,285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0,569	人民币普通股	16,410,56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019L-FH002深	14,537,456	人民币普通股	14,537,4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4,191	人民币普通股	10,094,19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6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0,30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249,378	人民币普通股	8,249,3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菱集团与ArcelorMittal之间、华菱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4年10月20日，华菱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3%）股份转入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编号：2014-55）》。		

★ 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于2014年10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6%）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8%）股份质押给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华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6,560,8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06%，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7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4%。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2日及2015年1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54）》、《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1）》。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一季度，公司继续推进对标挖潜、坚持构建销研产一体化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品种开发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趋缓、春节以及季节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下游需求不振，公司一季度钢材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7.60%，尽管原材料价格同比也有所下降，但不能消化钢材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部分高炉因大修及运行不稳顺等因素未能实现预期产量，钢材销量同比减少4.31%；此外，相比去年一季度，汽车板合资公司属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由于尚处于投产初期，本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因此，公司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额同比扩大4,000万元左右。

（1）经营结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63,338.24	50,429,721.06	-31.86%	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钢材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均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7,669.46	39,496,365.09	-91.73%	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铁矿石期货和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17,449,396.78	12,728,302.00	-237.09%	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铁矿石期货和掉期交易产生损失，而去年同期交易获得收益所致

（2）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其他应收款	182,669,145.27	121,583,910.15	50.24%	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应收未结算的能源介质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103,544.68	70,617,728.11	524.64%	主要是财务公司银行理财投资增加3.7亿元
在建工程	1,783,737,034.88	4,751,729,688.80	-62.46%	主要是汽车板公司两条生产线转固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42.86%	主要是财务公司增加了1.5亿元债券融资
其他应付款	2,587,829,555.43	1,743,153,935.77	48.46%	主要是汽车板公司两条生产线转固，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03,555.68	1,473,643,820.06	-45.79%	主要是由于一季度钢材销量和销售价格均同比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额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912,246.57	-20,600,013.95	-3525.79%	主要财务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026,922.00	-750,855,206.38	-113.63%	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湖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内容如下：“……三、（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年度盈利并足额弥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投资及筹资计划计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业绩增长，并且能够支撑公司股本扩张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四）巨额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4-06-23	三年	正在履行中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集团《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解决锡纸集团与华菱管线（本公司曾用名，下同）潜在的同业竞争，有效推护华菱管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本次收购锡纸集团此成功，则本公司承诺： ①在自成功收购锡纸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尽最大努力将本公司持有锡纸集团55%的股权以（本公司和华菱管线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华菱管线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华菱管线； ②若在自成功收购锡纸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因非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锡纸集团55%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 ③自成功收购锡纸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④项或第二②项承诺实现之前，本公司将以股东身份尽最大努力促使将锡纸集团的发展纳入华菱管线的统一规划，将锡纸集团的采购、销售纳入华菱管线的协同采购、销售系统，以有效地促使锡纸集团与华菱管线避免同业竞争。 ④自成功收购锡纸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④项或第二②项承诺实现之前，将所持锡纸集团55%的股权委托华菱管线管理。”	2007-09-06	三年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华菱集团履行因收购锡纸集团股权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华菱集团为履行《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2007年9月17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的锡纸集团股权，由公司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2010年12月，公司与华菱集团、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拟将锡纸集团通过重组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201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华菱钢管与锡纸集团资产重组的议案》，该次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后，最终以锡纸集团一期工程尚未达产达效、能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还需投资建设二期工程、可能增加上市公司运营风险为由否决了此项议案。 锡纸集团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否决后，根据原承诺，华菱集团应将所持锡纸集团的股权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为履行承诺，华菱集团也一直寻求机会，但至今尚未找到合适的收购方。 锡纸集团经搬迁后，新建项目尚未达产达效，锡纸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锡纸集团的盈利能力较脆弱，若现在将锡纸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将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负担。 因此，在锡纸集团盈利未平稳低、整体锡纸行业不景气的背景下，华菱集团既无法将锡纸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又难以将其转让给第三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条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原承诺规定时间内履行承诺的，公司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豁免了华菱集团履行《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华菱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锡纸集团股权期间，华菱集团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锡纸集团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6日和6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0982024	09入事	100,000,000.00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50.00%	98,807,800.00	1,189,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债券	1380137	武地产	50,000,000.00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50,343,250.00	869,1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债券	1480582	海控债	50,000,000.00	50,000,000	25.00%	50,000,000	25.00%	50,336,950.00	1,166,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199,488,000.00	3,224,75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年04月2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详见2008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43。申购新股及购买债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财务公司上述业务的投资除其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进行定期检查的议案》，加强对财务公司业务的监管。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8年投资GWR集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1,440万股股份。该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铁矿石资源开采。除此之外，子公司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平煤股份3,460,485股普通股，该部分股份被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之规定所冻结。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华菱涟钢	子公司	否	铁矿石期货	153.30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0	-185.20	-31.90	-0.003%	-9.21
华菱钢铁	母公司	否	铁矿石期货	197.54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654.09	656.32	853.86	0.085%	-1,122.54
华菱香港	子公司	否	铁矿石掉期	156.13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275.97	-218.48	-62.35	-0.006%	-1,209.58
合计				506.97	--	--	930.06	252.64	759.61	0.076%	-2,341.3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9年08月27日 2013年04月27日 2014年08月0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交易选择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掉期交易选择在新加坡交易所，同时选择运作规范、市场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机构公司；公司已制订了《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和《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权限和审批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公司针对钢材套期保值、铁矿石期货和铁矿石掉期建立了一些风险控制措施，防范人为操作风险，如加强套期保值交易监管，执行每日报告制度，采取止损限额措施等；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其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变动并不重大。公司持有螺纹钢期货期末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钢材期货结算价计算。公司持有的铁矿石期货公允价值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铁矿石期货结算价确定。公司持有的铁矿石掉期公允价值以新加坡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铁矿石掉期结算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跨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1、通过开展钢材、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产品和原料价格剧烈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改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2、公司所采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做好交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嘉实基金、富国基金、南方资产、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名人）	讨论的主要内容：2015年一季度钢铁行业形势；钢铁行业节能环保情况；湖南省国企改革情况；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汽车板公司进展情况。未提供其它资料。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慧泉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1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2015年4月1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形式：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阅了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15年第二季度经营计划，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编号：2015-15）》和《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编号：2015-16）》将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为30,161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1	ARCELORMITTAL FRANCE	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采购	技术许可费	按协议约定	168
2	ARCELORMITTAL FRANCE	公司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采购	技术许可费	按协议约定	1,868
3	安赛乐米塔尔	公司第二大股东	关联销售	钢材	市场价	18,750
4	安赛乐米塔尔	公司第二大股东	关联销售	钢材	市场价	1,875
5	安赛乐米塔尔	公司第二大股东	关联销售	钢材	市场价	7,5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昂杜拉先生、桑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安赛乐米塔尔须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盘活固定资产，降低整体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歆华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融资租赁的交易金额、手续费率、租息等以交易发生时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经与歆华租赁协商一致，租赁成本将不高于同期公司同其他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成本。预计全年将发生歆华租赁关联交易100,000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5年预计融资租赁交易额（万元）
华菱湘钢	40,000
华菱涟钢	30,000
华菱钢管	10,000
汽车板公司	20,000
小计	1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5-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须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有限公司50%股权并与安赛乐米塔尔共同增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发展，补充汽车板公司资本金，并充分利用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钢公司”）的闲置土地资源，经与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协商一致，公司拟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以公司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加上部分现金增资到汽车板公司，安赛乐米塔尔同时以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增资汽车板公司，增资后保持汽车板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安赛乐米塔尔持股49%）不变。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

经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本次公司收购电工钢公司股权将以电工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出具的《电工钢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电工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8,759.32万元。因此，本次公司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的价格为19,379.66万元。考虑到电工钢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的净资产权益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双方同意如有变动由新股东享有或承担。

（2）公司以收购华菱集团持有电工钢公司50%股权及部分现金增资汽车板公司，安赛乐米塔尔同时以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增资汽车板公司

经与华菱乐米塔尔协商一致，公司拟将从华菱集团收购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加上部分现金对汽车板公司增资；安赛乐米塔尔同时以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增资汽车板公司。增资将以电工钢公司和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增资后保持汽车板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变，电工钢公司成为汽车板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汽车板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3号）和《电工钢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13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汽车板公司和电工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分别为260,718.20万元和38,759.32万元。

因此，本次增资方案为，公司以所持有的电工钢公司50%股权作价19,379.66万元，加上790.90万元现金，共计20,170.56万元，对汽车板公司增资；安赛乐米塔尔同时以所持有电工钢公司50%股权作价19,379.66万元共同对汽车板公司进行增资，按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028元（即260,718.20万元/260,000.00万元）折股，增加汽车板公司注册资本（取整后）39,441.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华菱钢铁	安赛乐米塔尔	合计
增资前	汽车板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6,033,484.98	1,254,816,485.56	2,560,849,970.54
	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1,329,662,799.42	1,277,519,160.22	2,607,181,959.64
	汽车板公司的注册资本	1,326,000,000.00	1,274,000,000.00	2,600,000,000.00
本次增资	电工钢公司50%股权作价	193,796,601.14	193,796,601.14	387,593,202.27
	现金	7,909,033.93	-	7,909,033.93
	小计	201,705,635.07	193,796,601.14	395,502,236.20
增资后	汽车板公司的注册资本	1,527,150,000.00	1,467,260,000.00	2,994,410,000.00
	汽车板公司的股权结构	51%	49%	100%
	汽车板公司的资本公积	555,635.07	536,601.13	1,092,236.20
	汽车板公司的净资产	1,507,739,120.05	1,448,613,086.70	2,956,352,206.74

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颜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预计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议案8、关于《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1、关于公司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有限公司50%股权并与安赛乐米塔尔共同增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14、关于华菱钢管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提名颜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3月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4）。议案2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2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7）。议案10至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14）。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7、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和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其所持股数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之积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2）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 5月18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2

2. 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